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2017年我部（原环境保护部）启动了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命名了46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为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了标杆样板，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继续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作安排

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创建名额（见附件1），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创建地区人民政府进行申报；从申报地区中择优确定推荐市县，按要求开展核查并进行公示；达不到要求

的，可以减少申报数量或不申报。2018年7月1日前，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我部提交推荐市县名单及评选材料（见附件2）。我部组织开展复核，拟于9月上旬对通过复核的市县，按程序审议命名。

二、工作要求

（一）创建市县应满足调整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要求（见附件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包括：近两年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明确的整改任务；未完成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专项督查行动有关整改任务；环境质量不升反降；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或违法案件等。

（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我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估和考核验收工作。在申报、考核和信息公开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县，取消其参选资格。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6〕4号）执行。

（三）切实加强评选工作信息公开。创建市县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市县申报情况、评估考核情况和日常监督情况；生态环境部在部网站、中国环境报公开拟命名市县名单。

三、其他事项

(一) 为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与脱贫攻坚战有机结合，引导鼓励经济发达市县对贫困地区开展跨省生态扶贫，我部将对跨省生态扶贫积极性高的市县所在省（区、市）适当增加创建名额。

(二) 按照《关于加强环保系列创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7〕1877号）有关要求，我部将对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市县同步组织开展抽查，对不能达到要求的市县，按程序取消其命名。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 郝亚茹

电 话：(010) 66556333

邮 箱：stszhc@mep.gov.cn

传 真：(010) 66556306

-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额分配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材料清单
3.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



附件 1

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额分配

省 份	名 额 (个)	省 份	名 额 (个)
北京	1	湖北	2
天津	1	湖南	2
河北	1	广东	3
山西	1	广西	2
内蒙古	1	海南	1
辽宁	1	重庆	2
吉林	1	四川	3
黑龙江	1	贵州	2
上海	1	云南	2
江苏	4	西藏	2
浙江	5	陕西	2
安徽	2	甘肃	1
福建	5	青海	1
江西	3	宁夏	1
山东	1	新疆	1
河南	1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

附件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材料清单

1. 创建申报文件
2. 创建工作报告
3.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指标需同步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信息平台中填报,平台网址“[http //111.202.160.62:8080/ceris2015/index.jsp](http://111.202.160.62:8080/ceris2015/index.jsp)”)
4. 信息公开情况

附件 3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

(修 订)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指标	规划基准年不早于 2012 年; 规划处于有效期内。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指标	市县达到上级相关考核要求。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参考性指标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参考性指标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开展	参考性指标	
		6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约束性指标	
		7	湖长制	-	建立	参考性指标	
		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约束性指标	
		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参考性指标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 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 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约束性指标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 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约束性指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13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	%	≥60 ≥40 市: ≥16, 县: ≥18 ≥70	参考性指标	
		14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四) 环境风险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险防范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约束性指标	
		19	耕地红线	-	遵守	约束性指标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33 ≥22 ≥16	约束性指标	
		21	空间规划	-	编制	参考性指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2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万元/亩	市：≥85，县：≥80 市：≥70，县：≥65 市：≥55，县：≥50	参考性指标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参考性指标	示范市指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95	参考性指标	示范县指标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参考性指标	示范县指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示范县指标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32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指标	示范市指标
3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参考性指标	示范县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34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示范县指标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	≥50 ≥40 ≥30	参考性指标	
		36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参考性指标	
		37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	≥80 ≥70 ≥60	参考性指标	
		3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参考性指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9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指标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参考性指标	
		4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指标	